情况说明

 我于2013年8月27日早上原本过敏的情况突然很严重，立即打电话向片区经理申请，她同意我休年休假一天前往医院就诊，休假后需补交假条给片长。但是之后连续两天在家找了几遍都没有找到，才发现自己不甚遗失了假条，此后询问了今年年初同样遗失假条的同事朱仁琼，得知她写明了情况说明，董事长签字后补发了年休假条给她。第二天我给办公室周主任打电话询问遗失年假条的情况，回复我不允以补办。因为办公室主任都告诉我说不能补办，因此我就想这么个事情，不好再去打扰其他领导。但是又已经休了年假，觉得年休假是员工应该享有的福利，并且确实是因为我生病请了年休假，现在又找不到假条交不出假票，情急之下将去年的年假条扫描进电脑，更改了时间，打印出来，想着能将这次事情解决了，未休的年假就不再休了。针对此次事情，我已经明确了自己的错误，不应该使用小聪明，报侥幸心理，做出这样的傻事情。自认为自己工作5年来，对待公司忠诚，对待工作认真且正直，所以也在领导第一时间询问我年假条情况时，承认了是打印的章，也因此特别懊悔，确实当时未能三思而后行，只想到这只是一个小事情，因此做了这样的错事。当时发现假条不在后，应该直接告诉片长实情，改为请病假。现特向公司办公室、人事部、营运部的领导及同事表示歉意，今后绝对不会再出现这样的事情，也请领导原谅我此次的行为，今后我保证不会再做这样的事情，请领导相信我的为人和在这次事件后认识到的错误以及悔意。今后定是会按章办事，不报侥幸心理，事实求是，严格要求自己，才有资格带领一个门店，当好一名更加称职的店长。

 检讨人：蒋雪琴

 太极大药房西部店

 2013年10月9日